
BSZN

BSZN-009500—2016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办事指南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
2018年5月15日发布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在龙川江干流（毛板桥水库至金沙江汇口段）从事以下活动的单位或个人由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填堵、占用、拆毁、废除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2.《云南省防洪条例》第十二条“在河道、湖泊的管理范围内禁止采石、爆破、取土、打井，禁止倾倒垃圾、砂石以及其他危害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确需采砂、淘金、钻探、存放物料、进行考古发掘活动，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有关部门管理职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

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103项”

三、实施机关

楚雄州水务局

四、审批条件

- 1.必须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和其他技术要求；
- 2.不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
- 3.不影响排涝；
- 4.不影响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安全；
- 5.不妨碍防汛抢险；
- 6.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符合要求；
- 7.不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 8.建设项目防洪标准与措施适当。

五、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三楼C区10号水务局窗口

地址：楚雄市经济开发区永安路696号

交通方式：市内可乘2路、5路、9路公交车到彝人古镇站下车向东100米即到

六、申请材料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纸质及电子稿	1
2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方案（附图），其中：送审稿7份，报批稿2份	原件	纸质及电子稿	7或2
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所依据的文件	原件	纸质及电子稿	2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原件	纸质及电子稿	2
5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分析说明书。	原件	纸质及电子稿	1
6	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	原件	纸质及电子稿	1

七、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①通过网上预审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材料核对无误的，当场受理；②未进行网上预审的，受理期限为5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办理期限为7个工作日（不含专家现场踏勘、举行听证、专家评审及申请人修改报告等所需时间）

①组织：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局组建专家组，或委托有关机构组织开展并完成现场踏勘、技术审查。②审查：专家审查组1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报告。③审核：1个工作日内，局领导对业务科室起草的文书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决定。④发证：由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文书。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审批流程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地址：楚雄市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

（2）网络提交。网址：<http://zwfw.yn.gov.cn>（楚雄州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网上办事—审批部门（州水务局）—“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在线办理（转入云南省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投资项目—审批类申报或核准类申报（需登录，如未注册的需先进行注册）。

2.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网络提交：时间不限（节假日除外）

（二）受理

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批

1. 踏勘、审查：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局组建专家组或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进行现场踏勘、技术审查。

2. 审核：局专家组或受委托的有关机构组织 1 日内对申请人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3. 审批：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 1 个工作日内对该事项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同意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同意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十一、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楚雄市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

2. 电话咨询。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电话 0878-6160882；楚雄州水务局防汛抗旱科电话 0878-3122322

3. 网络咨询。<http://zwfw.yn.gov.cn>（楚雄州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网上办事—审批部门（州水务局）—“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网络上得到回复。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楚雄州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yn.gov.cn>—网上办事—审批部门（州水务局）—“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四）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行政许可决定书。

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由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 10 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局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 60 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楚雄州水务局网站“政务信息”栏目中公布。

（五）监督投诉

1. 窗口投诉：楚雄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科（楚雄市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

2. 电话投诉：楚雄州纪委监委驻州农业局纪检监察组电话 0878-3136361

3. 网上投诉：<http://zwfw.yn.gov.cn>

4. 信函投诉：楚雄州纪委监委驻州农业局纪检监察组 通讯地址：云南省楚雄州农业局 5 楼，邮政编码 675000，邮箱 yncxswzf@126.com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水利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办事指南获取

办事指南可到楚雄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cxz.gov.cn/>—政府部门—楚雄州水务局—“通知公告”—“楚雄州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办事指南公告”—办事指南—“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流程图

